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百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各类金属结构制品及配件1412万个、3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百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914401136969252708）：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百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各类金属结构制品及配件1412万个、3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百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各类金属结构制品及配件1412万个、3万平方米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山门村自编大岗工业园环村公路6号102，申报内容为年产各类金属结构制品及配件1412万个、3万平方米。该项目占地面积28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860平方米，租用1栋单层厂房进行生产；主要设备有剪板机1台、冲压机16台、折弯机1台、干燥机1台、喷砂机5台、静电喷涂固化流水线3条、自动喷粉机8台、人工喷枪7把、燃烧机4台、独立喷粉柜1个、单体式固化炉1个、空压机2台等；员工7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

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756吨/年。

（二）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烘干室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SO₂排放量不超过0.048吨/年，NO_x排放量不超过0.225吨/年。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废气治理设施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交有能力单位处理，不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再排入城市下水道；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喷砂作业位于密闭空间内，喷砂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以管道天然气为燃料，喷粉固化线应采用自动装置，喷粉工序位于密闭喷粉柜内；1号静电喷涂固化流水线、独立喷粉柜产生的喷粉粉尘经二级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2号、3号静电喷涂固化流水线产生的喷粉粉尘经二级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燃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4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対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

活性炭、喷淋废水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